**芜湖市四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参数**

一、内容及要求

1、本次招标的内容是12台电梯日常的维护、保养、维修和紧急救援服务。

2、服务期限：三年（采取1+1+1形式，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招标方考核合格后在不改变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年合同），不得变更合同签约供应商，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为一年报价。若考核不合格，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项目预算：电梯清包43200.00元/年

|  |
| --- |
| **采购需求一览表**我院共有12部电梯，医梯5部，客梯7部，详细情况见下表： |
| **制造单位** | **使用位置** | **电梯种类** | 层/站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合计****价格** | **备注** |
| 西继（许昌）迅达 | A、B楼 | 病床电梯 | 6层6站 | 1 |  |  |  |
| 客梯 | 7层7站 | 1 |  |  |  |
| 病床电梯 | 9层9站 | 2 |  |  |  |
| 病床电梯 | 10层10站 | 1 |  |  |  |
| 恒达富士 | C楼东 | 病床电梯 | 6层6站 | 1 |  |  |  |
| 苏州德奥电梯 | C楼西 | 乘客电梯 | 6层6站 | 1 |  |  |  |
| 恒达富士 | D楼 | 乘客电梯 | 8层8站 | 1 |  |  |  |
| 乘客电梯 | 10层10站 | 4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二、维修保养标准及要求

1、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每15日/次对电梯进行维修保养，每季度一次定期上门进行电梯预防性检修，每年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及维保。

2、中标单位须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对电梯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以及配件的更换等维修保养工作，以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主要维修保养包括以下内容：

（1）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的检查、调整、润滑、清洁，及维修和更换失效元件。

（2）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及维修和更换失效元件。

（3）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纽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元件等部件等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及维修和更换失效元件。

（4）轿厢和厅门机械按钮、电子轻触式按钮、轿厢和大厅楼层位置显示器、厅门信号灯、轿厢方向指示器、厅门联锁装置、厅门吊架、厅门导靴及辅助关门装置、自动开关门、轿门吊板、厅门保护装置、称重设备、轿架、轿架安全装置和轿厢平台等部件等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及维修和更换失效元件。

（5）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等的清洁、检查和长度调整，及维修和更换磨损严重的元件。

（6）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电梯发生故障或经业主要求，需要更换配件时，中标单位必须提供详细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清单，经业主主管部门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换。更换的零配件由业主单位另外支付零配件的成本费用，辅料、安装、调整、检查等含在报价之内，由维保单位承担，并保障电梯安全及功能。

4、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发包方提交检测报告。

5、维保方实施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

6、维保方提供7\*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当电梯发生故障时，应在接到院方通知后20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维保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作业过程中应服从院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院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7、现场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院方并组织抢修。

8、根据院方的故障统计记录,维保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协助院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教援预案,配合院方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9、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国家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主管部门对电梯实施年检,并确保电梯检验合格(政府部门年检费由招标方承担),由于维保单位的原因造成电梯年检不合格,产生的复检等费用全部由维保单位承担。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三、付款方式

维保费用分两次结算,第一次于合同签订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款,合同履约期满经考核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四、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非芜湖市企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在芜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委托协议等。

五、投标资格

|  |
| ---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4、、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企业 |
| 5、供应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资质。 |